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委任執行董事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

1. 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起生效；及
2. 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陸志成先生(「**陸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陸先生，44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陸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陸先生於財務管理、審計以及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超過15年豐富經驗。陸先生現為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及伽瑪物流集團(股份代號：83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兩家公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 僅供識別

陸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之年期為三年。陸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陸先生於服務合約年期內有權享有酬金每月1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陸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陸先生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陸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袁慧敏女士(「袁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袁女士，42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位。彼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海外會員。袁女士從事會計及審核領域工作逾十九年。袁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起獲委任為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之年期為三年。袁女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袁女士於服務合約年期內有權享有酬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袁女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袁女士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袁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委任陸先生及袁女士後，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之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陸先生及袁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波先生(主席)

韓方法先生

居莉軍女士

黃妙嬋女士

張今杼先生

陸志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戴元新先生

肖永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仕先生

徐景斌先生

胡贊女士

譚和明先生

袁慧敏女士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其中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刊登。